

2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MX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相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21.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70.31）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